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40號

原告 李芝瑜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陳虹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岳皓宇、宇聯國際文化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計算式：500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